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計劃  
終止現有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3.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	6
4.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	7
5. 新計劃條款之說明 .....	8
6. 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價值 .....	8
7. 董事之權益 .....	9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9. 重選退任董事 .....	10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12. 備查文件 .....	11
13. 推薦意見 .....	11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2
附錄二 — 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15
附錄三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
「聯營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營公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接受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日」	指	歷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釋 義

---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視文意而定)，由於原有之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計劃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出及接納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向各承授人通知在期內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段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遲於十年後屆滿。董事會亦可對購股權在行使期內施加行使限制

---

## 釋 義

---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
「參與者」	指	(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專家及其他顧問；(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v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一名人士是否符合上述類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承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主席)  
任學鋒博士(副主席兼總經理)  
于汝民先生(副主席)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宗國英博士  
鄭道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計劃  
終止現有計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之資料。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ii) 在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文件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3.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甄選之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授予一項購股權，以根據現有計劃按認購價認購可由董事會釐定數目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計劃乃屬恰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採納新計劃前提下，現有計劃將於下文第4段所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計劃時予以終止。新計劃將於下文第4段所提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董事會已根據現有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1,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30,346,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5,004,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及4,400,000股股份所代表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4,400,000股購股權仍然可根據現有計劃之規定行使。除以上所述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存在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4,745,76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計劃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計劃於採納當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1,474,5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4.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
- (ii) 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v)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所需之其他先決條件。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將有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該等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該等股份合計時，相當於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行

使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惟在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情況下，更新該10%之上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一經採納，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就採納新計劃而言，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5. 新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計劃條款乃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該條文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

### 6. 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未能釐定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個重要變數，故此列出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在新計劃獲批准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以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包括：附於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股份之行使價、有否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可予行使認購權之期間、董事會對購股權實施之任何其他條件及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獲授出）。行使價須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該價格須視乎董事會於何時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列出會否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倘授出購股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之尚早。此外，鑑於在新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股份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難以準

確釐定行使價。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須視乎若干難以釐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準或投機性假設而確定之變數。據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任何價值乃毫無意義，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 7. 董事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彼等任何人概無於該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及公司條例之修訂，將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建議以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總體而言，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a) 細則第 2 條       | 修訂「報章」及「秘書」之定義，以分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 (b) 細則第 15 及 42 條 |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訂明股票發行之時限，並修改有關新股票所應付金額之規定，致使有關金額不會超逾聯交所不時釐定之金額上限。 |
| (c) 細則第 27 條      | 闡明催繳通知可以聯交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送達各股東。                                   |
| (d) 細則第 40 條      | 闡明繳足股款股份不受轉讓權之限制。   |
| (e) 細則第 70 條      | 闡明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計入法定人數。                                      |
| (f) 細則第 71 條      | 訂明出席大會之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位出席之董事出任股東大會主席。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g) 細則第 73A 條 | 訂明大會主席及／或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可於特定情況下要求投票表決。   |
| (h) 細則第 76 條  | 反映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之規定。                         |
| (i) 細則第 92 條  |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
| (j) 細則第 93 條  | 闡明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候補董事之責任，及候補董事與其委任董事之關係。 |
| (k) 細則第 99 條  | 訂明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之職務，則該董事須離職。            |
| (l) 細則第 101 條 | 訂明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      |
| (m) 細則第 134 條 | 反映上市規則有關秘書必須為個人之規定。                     |
| (n) 細則第 170 條 | 闡明於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向有權獲取通告人士送達通告之方式。       |

### 9.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4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報章上刊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之結果的公佈。

###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投票或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

- (a) 主席；或
- (b) 在該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12. 備查文件

新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 1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廣浩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購所必須之資料。

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4,745,767股股份。

待購回授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101,474,576股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在公司條例允許下從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可能會有重大分別。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6.30	5.35
五月	6.60	4.55
六月	5.35	4.05
七月	5.10	4.22
八月	4.97	4.35
九月	5.37	4.54
十月	5.27	4.67
十一月	5.62	4.97
十二月	5.80	4.96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6.38	5.29
二月	6.76	5.70
三月	6.24	5.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35	5.61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業」），分別持有539,833,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當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津聯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33%，而此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收購責任。倘購回授權被悉數行使，公眾人士之持股數量亦不會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新計劃之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隨時就新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修訂之權利，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目的。

###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於決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或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3. 條件

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新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4.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應自採納新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發出購股權，但新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5. 授出購股權

按照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參與者發出要約，及在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需達致之表現目標，按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9段規限下）所釐定之股份數目。

##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之期間（由上市規則列明）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7. 接納時間

- (i) 向參與者提出之要約須以信函方式按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格式提出，要約要求參與者須承諾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計劃條文之約束，並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三十日之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之十週年後或根據本文之條文規定終止新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之接納將不予受理。
- (ii) 當本公司於以上分段所規定之期間內已收訖經承授人妥為簽署表示接納該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其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確定）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1.00港元款項時，該項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亦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生效。

## 8.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9. 認購價

在受第18段作出之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應至少為(a)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10.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利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可註銷全部或部份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以第7(i)、11及12段所述要約函件所載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其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承授人屆時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足一手或倘已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購股權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此等通知須附上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全額支票。於接獲該通知、支票之適當金額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第18段發出之接納聲明後十四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以及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11. 終止受僱、董事職務或委聘之權利

- (i)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承授人身故或第14(d)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務、擔任職務或委任除外）不再屬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其於終止日期有權享有之購股權（以該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就終止日期而言，須為受僱於有關公司工作的實際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付代通知金，受僱、擔任董事職務、擔任職務或獲委任於有關公司之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
- (ii)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14(d)段所述任何足以使其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任期或委任之理由之事項，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合，根據下文第12段作出選擇。

## 12.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 (i)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獲得持有不低於被轉讓股份（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已由收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兩者之代理人持有之股份除外）價值十分之九之股東批准，且收購人已根據公司條例於獲得該股東批准之日起兩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向不同意出售股份之股東發出收購通知，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須在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規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 (ii)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相同日期，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立即及於從當日起兩個月或至該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之日止（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期間內，全數或局部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但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該妥協

或安排獲法庭批准生效後方可進行及有效。該妥協或安排生效之後，除根據新計劃於先前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讓承授人之地位盡量與如其股份受該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相同；及

- (i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當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通告所述股份之應付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悉數或按通告所訂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和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兼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配發和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分派)，而非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和發行日期之前)。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下列情況之先發生者時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i)、(ii)或12(i)段所指之時限屆滿；
- (c) 第12(ii)段所指期限屆滿，前提為債務償還安排生效；
- (d)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傭或委任合約（違反該合約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終止而毋須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似乎無能力償債或在合理預期未來不能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或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擔任職務或委派而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在上述情況下，涉及使有關承授人受僱用、擔任董事職務、擔任職務或委派（不論是否已根據本第14(d)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予以終止）之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e)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於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i)段而行使本公司撤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或
- (g) 董事會根據下文第21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1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分段所述獲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該10%限額。
- (ii) 在下文第(i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新計劃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10%限額，致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該更新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於計算該更新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所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於尋求該批准前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於該情況之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內容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和條件、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儘管存在新計劃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倘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6.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 (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將會引致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將授出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1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其該等行動之意向已於本段所述通函內陳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條款。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18.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

- (a) 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b)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

或其中任何之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該調整應讓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與其先前所享有之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之權利)，惟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或按其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對於任何該等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作出具書面證明，證實該等調整符合有關規定。

## 19.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之增額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 20. 新計劃之變更

- (i) 新計劃內條款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方面之變更，惟以下新計劃內之條款除外：
  - (a) 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之定義；
  - (b) 第4、5、6、7、9、10、11、12、13、14、15、16、17、18、21、22段及本段(第20段)所述之條款；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之其他所有內容

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惟當任何該等修改皆不會不利於作出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惟按當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有關股東之規定數目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且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 (ii) 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惟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則除外。
- (iii)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有關董事或計劃執行者對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v) 參與者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21. 購股權的註銷

在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有關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則只可按第15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可發行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計劃之情況下提出有關授出新購股權之要約。

## 22. 新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現年68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長。彼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股份代號828）（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學院。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津聯之前，曾先後出任天津市石化通用機械工業公司副經理、天津市機械局副局長及天津市技術監督局局長、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主任。王先生在政府及私營機構之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主席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有權收取4,0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相對現行市場狀況之盈利基準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聯交所就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違反了董事承諾（其促使或未能避免違反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26(6)及14.29條）及未有設立及／或維持適當的內部系統，以藉該系統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發出公開批評聲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王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聶建生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為津聯董事及副總經理。彼為王朝之執行董事及天津港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主修經濟及哲學，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天津財經學院研究生班完成國際貿易課程。彼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曾任職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科長及副處長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別擔任天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處長、處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為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聶先生於政府服務逾十年，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外，聶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聶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聶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聶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聶先生有權收取3,01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聶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相對現行市場狀況之盈利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聶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戴延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亦為津聯之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於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位。戴先生於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戴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戴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戴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有權收取50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戴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相對現行市場狀況之盈利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戴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胡成利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津聯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天津紡織工業學校，主修紡織自動化；一九八五年於天津行政學院完成企業管理專業課程及二零零一年於天津市委黨校完成黨建理論研究生課程；二零零三年獲取南澳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彼於天津紡織工業研究所從事科研工作；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天津市委辦公廳調研處、信息處及秘書處擔任科長及副處長職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前稱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副處長及處長職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天津市委辦公廳綜合二處任處長。胡先生於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胡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之120,000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有權收取50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胡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相對現行市場狀況之盈利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胡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宗國英博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宗博士為大學兼職教授。彼於二零零零年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並於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完成博士後研究工作。宗博士現為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出任中地集團副總經理及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山東省德州市市委常委及副市長(掛職)。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管委會副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天津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兼任濱海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宗博士於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宗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宗博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宗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宗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宗博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相對現行市場狀況之盈利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宗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道全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專學歷。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內，彼於天津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曾分別擔任機關幹部、行政處副處長、行政處處長及兼任天津

市泰廣工貿公司總經理等要職。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內，出任津聯駐天津辦事處主任。鄭先生現為津聯集團之董事、副總經理兼津聯駐天津辦事處主任。彼於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指定，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鄭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相對現行市場狀況之盈利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鄭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戈壁合夥人有限公司的一名合夥人，從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工作已有超過十年經驗。戈壁合夥人是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與數字媒體和科技有關的中國項目。劉先生乃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劉先生分別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劉先生亦為高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3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劉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志強先生，現年57歲，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鄭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鄭先生亦出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並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鄭先生亦出任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私有化。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

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鄺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3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鄺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並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畢業。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專業資歷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現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現任天津市政協常委、天津港津建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鄭博士現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博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博士有權收取3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鄭博士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其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外，上述授權不得延至在有關期間後行使；

(b) 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因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規則已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由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i) 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需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計劃要求或施加而其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在採納新計劃規限下，由採納新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 (1) 在「報章」定義中刪除「行政事務及資訊局局長」文字，並以「政務司司長」文字取代。
- (2) 在「秘書」定義中刪除「或法團」文字。

(b) 細則第15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15條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5條及其旁註取代：

「股票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i)如屬配發，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細則第 27 條

在細則第 27 條句末插入「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文字。

(d) 細則第 40 條

在細則第 40 條首行「轉讓」一詞後插入「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文字。

(e) 細則第 42 條

刪除細則第 42 條第三行「已發行」文字及第五行「彼」文字後之「免費」一詞並以「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訂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文字取代。

(f) 細則第 70 條

在細則第 70 條第六行「人士」一詞後插入「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文字。

(g) 細則第 71 條

刪除細則第 71 條第三至第六行「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舉另一董事為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文字並以「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文字取代。

(h) 細則第 73 條

於緊隨細則第 73 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 73A 條：

「73A.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細則第 76 條

在細則第 76 條第二行「為」一字後插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文字。

(j) 細則第 92 條

刪除細則第 92 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k) 細則第 93 條

在細則第 93 條(d)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e) 候補董事應視為委任其作候補董事之董事之代理。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需因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l) 細則第 99 條

於緊接細則第 99 條(a)(vii)段後插入下列新段落：

「(viii)若根據公司細則第 107 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m) 細則第 101 條

刪除細則第 101 條之首句並以下列句子替代：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細則第 134 條

刪除細則第 134 條最後一句所載列之「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文字。

(o) 細則第 170 條

刪除細則第 170 條第六行「以」一詞後「任何方式」並以「細則第 167 條規定之方式」文字取代。

承董事會命  
王廣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本公司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4) 就上文第 3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廣浩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宗國英博士、鄭道全先生、劉偉傑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
- (5) 就上文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6) 就上文第 5D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六名董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